

广德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6.5	14.2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11	1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5.5	3.2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	3.26
公务用车购置	21.5	

二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广德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6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4.2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9.07%，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未实际采购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说明。

广德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，占 77.14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.26 万元，占 22.8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持平。2019 年广德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92 批次（无外事接待），612 人次（无外事接待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机关、省内外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各乡镇人员公务来访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县办〔2015〕8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.2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.78%，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未实际采购。2019 年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本单位、乡镇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支出。2019 年底，广德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。